

教育資料特輯：

AD19990047 C/

泰國 APEC 研究中心介紹

APEC 對我國外交而言係甚為重要的國際組織，自該組織的研究中心與亞太大學交流機構（UMAP）合作促進推行會員國大學之間互相承認學分、學位及技能資格之後，對我國的高等教育而言，重要性亦與日俱增。目前東南亞國家（除新加坡之外）之大學學術水準不如我國，但並未全面承認我國大學學分及學位，因此我方應一方面加強東南亞國家的大學及其教育主管機構對我國大學的了解，一方面加強參與 APEC 研究中心所舉辦有關促進亞太大學互相承認學分及學位的計劃。由於泰國可謂東南亞國家中對參與 APEC 研究中心活動最為積極者，擬利用本文將泰國的 APEC 研究中心現況，提供國內參考。

一、APEC 研究中心(ASC)

APEC 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旨在因應亞太國家之間日益增加的相互依存關係，一九九三年第一屆 APEC 領袖會議在美國西雅圖舉行，會中決定每一會員國（體）設立 APEC 研究中心（APEC Study Center）以促進會員國（體）之間的教學、研究合作及增進外界對 APEC 的了解。嗣後二十一個會員國（體）相繼在下列大學或機構設立研究中心：我國（台灣經濟研究院）、中國大陸（天津南開大學）日本（一橋大學）、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院）、新加坡（東南亞研究院）、印尼（印尼大學）、馬來西亞（Kebangsaan 大學）、菲律賓（外交部外事研究所）、香港（香港大學）、汶萊（Brunei Darussalam 大學）、越南（外交部國際經濟司）、墨西哥（墨西哥學院）、智利（智利太平洋基金會）、越南（外交部國際經濟司）巴布亞新幾利亞（高等教育局）、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澳洲（Monash City 辦事處）加拿大（亞洲太平洋基金會），泰國則將研究中心設於國立法政大學東亞研究所。

二、泰國 APEC 研究中心(TASC)

泰國 APEC 研究中心係由大學部（與教育部平行）負責進行設立，該部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中一致決定將泰國之研究中心（TASC）設立於國立法政大學的東亞研究所，並由該校與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宋克拉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hla University)、空堅大學(KhonKaen University)、斯伯空大學(Silpakorn University)、史納可林大學(Srinakharinvirot Prasarnmitr University)、納利孫大學(Naresuan University)等八所國立大學組成 ASC 財團協會(Consortium)，該項決議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獲得泰國內閣通過。泰國 APEC 研究中心之連絡資料如下：

Thai APEC Study Center (TASC)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Thammasat University Rangsit Campus
Pathum Thani 12121
Thailand
Tel : (662)-564-5000
Fax: (662)-564-4777
E-mail: tsac@alpha.tu.ac.th

三、泰國 APEC 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

TASC 之組織結構可分為政策及執行兩個層面，政策方面由政策委員會負責，由大學部常任秘書(Permanent Secretary)擔任主席，法政大學校長擔任副主席，ASC 主任擔任秘書，其他委員則包括外交部、商務部、國貿局及民間機構的代表。

在執行方面則設有行政委員會，由法政大學校長擔任主席，TASC 主任擔任副主席，其他委員則包括 TASC 各會員大學之代表。此外 TSAC 的每日行政業務由法政大學校長指定之主任一名負責，該主任（現為東亞研究所所長 Medhi Krongkaew）下有三名副主任及十名職員協助推行工作。

四、泰國 APEC 研究中心的宗旨

TASC 之成立宗旨如下：

- (一) 促進與 APEC 經濟合作有關教育活動，並在泰國與 APEC 會員國之經濟關係上擔任重要角色。
- (二) 促進亞太地區的自由開放貿易投資及 APEC 的工作計劃等方面的研究。

- (三) 促進與 APEC 有關研究報告、專書、文章及文件的出版及傳播。
- (四) 促進 APEC 會員國（體）之間的學生、研究員及學者交流交換。

五、泰國 APEC 研究中心之主要活動

泰國 APEC 研究中心依據前述宗旨，致力於下列活動：

(一) 促進合作研究：

包括 TSAC 與 APEC 之其他會員國（體）之間的合作研究計劃、TASC 中各會員大學之間的合作研究計劃及由國內及國際組織委託或協助之合作研究計劃等。

目前泰國參與之 APEC 合作計劃如下：

- (1) 與其他會員國合作推行人力資源開發計劃（HRD），包括在亞太地域設立人力資源開發所需組織、人力資源開發之管理及技術、APEC 之訓練合作計劃。（泰方執行單位：大學部、教育部）
- (2) 與韓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合作推行促進貿易計劃，包括促進貿易有關資訊，互換貿易代表及舉辦貿易展覽會等。（泰方執行單位：泰國商業部之出口促進處）
- (3) 與加拿大、紐西蘭、印尼合作進行海洋資源保護計劃，內容包括危險品之海運方法、海洋污染問題及廢棄物倒入海洋等問題（泰方執行單位：科學技術環境部）
- (4) 與日本、紐西蘭合作進行漁業計劃，旨在保護海洋資源。（泰方執行單位農業合作部之漁業司）

(二) 舉辦國際會議及研討會

泰國 APEC 研究中心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大型國際會議邀請 APEC 各會員國（體）之學者專家參加，交換研究成果及意見，例如一九九五年七月舉辦「New world order in Asia-Pacific: Problems and Prospect of APEC Views from some Member Countries」國際會議、一九九七年八月舉辦「APEC Congress on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some APEC countries」及一九九九年八月為 APEC 成立十週年舉辦「Thailand and APEC in a Decad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此外不定期舉辦與 APEC 有關之全國性研討會，邀請研究 APEC 的客座學者及研究員作專題講演，及不定期舉辦分組討論會，邀請各行各業的具代表性人士參加。

(三) 提供教學及教育有關服務

泰國 APEC 研究中心為協助促進對 APEC 之研究，採取下列政策：

- (1) 將 APEC 有關研究列為大學課程之一選修科目或可獲得特別証書的課程，並將該科目提昇至博碩士課程內。
 - (2) 將 APEC 有關科目列為非攻讀學位學生之特別訓練課程。
 - (3) 協助出版 APEC 有關之教材及教科書。
- 促進 APEC 各研究中心之間的學生及教授交換。

(四) 出版 APEC 有關資料

泰國 APEC 研究中心為普及 APEC 有關知識，應出版 APEC 有關專書及教科書、討論 APEC 有關之研究報告、APEC 年鑑、ASC 各會員大學及其他 APEC 研究中心之研究報告。此外向一般大眾發行 APEC 手冊、資訊小冊及通訊。

(五) 圖書館服務

泰國 APEC 研究中心應設立 APEC 有關資料庫，及利用法政大學東亞研究所的圖書館放置 APEC 有關圖書及資料，以便學生、學者、專家及一般大眾索查或借閱。

六、結語

由於目前中共對 APEC 研究中心與亞太大學交流機構 (UMAP) 的教育有關活動，並不熱心，因此我方在該兩國際組織中有頗大的活動空間，例如在 APEC 研究中心會員國名單中，我名稱 Chinese Taipei 之前，冠有中華民國國旗。

鑒於泰國對 APEC 研究中心甚為重視，而我國教育部在整個東南亞地區亦僅在泰國曼谷派駐有人員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專員)，因此我方應與泰國 APEC 研究中心密切合作，並在 APEC 的架構下進行雙方高層教育官員的交流互訪工作。